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重點

- 收益於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06.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5.6%。
- 毛利於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9.1%。
- 溢利於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8.4%。
- 二零一三年每股股份盈利為人民幣34.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一二年的可資比較數據現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06,423	1,047,620
銷售成本		(962,181)	(915,391)
毛利		144,242	132,229
其他收入	5	3,767	1,737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926)	(3,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67)	(13,490)
行政開支		(21,024)	(17,155)
財務費用	7	(10,248)	(5,901)
除稅前溢利		102,044	94,093
稅項	8	—	—
年度溢利	9	102,044	94,0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78	3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678	3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722	94,39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168	94,093
非控股權益		(124)	—
		102,044	94,09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846	94,393
非控股權益		(124)	—
		<u>103,722</u>	<u>94,3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34.1</u>	<u>3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6,789	75,199
預付租賃款項		34,325	35,060
生物資產		8,257	6,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6	38,470
可供出售投資		1,500	–
		<u>294,837</u>	<u>155,124</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9,786	7,855
存貨		3,165	1,683
預付租賃款項		735	735
應收賬款	13	136,712	124,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8	2,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838	202,613
		<u>433,614</u>	<u>340,1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23,815	106,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12	18,902
應付股東款項		1,969	1,428
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53,000	64,817
遞延收益		88	87
		<u>205,684</u>	<u>191,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930</u>	<u>148,6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2,767</u>	<u>303,783</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808	744
應付票據	16	55,764	–
遞延收益		557	595
		<u>57,129</u>	<u>1,339</u>
資產淨值		<u>465,638</u>	<u>302,444</u>
權益			
股本		–	–
儲備		461,262	302,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1,262	302,444
非控股權益		4,376	–
權益總額		<u>465,638</u>	<u>302,4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審閱年度業績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9樓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3. 重組

根據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通過將本公司、Huisheng Food Holdings Limited(「Huisheng (BVI)」)及香港惠生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香港惠生」)之架構散列於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與湖南惠生股東之間而完成。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一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先前期間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載述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於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所以當(a)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投資者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投資公司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以往，控制權獲定義為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附加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的一些指引說明，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年內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以外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的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有關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比如提供抵押品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生效。該等披露亦應追溯應用至所有可供比較期間。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導致日後作出更多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旨在撤銷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後續修訂而可能引入之若干非建議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之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指經營宗旨僅為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資資金的實體。投資實體亦必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的表現。有關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資者(即所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編製及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均主張，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取而代之，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方可提供最有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特定附屬公司並於損益列賬，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以准許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他規定時可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此等狹小範圍的修訂本將允許在因法例或規例理由而更替衍生工具(已被定為對沖工具)，以與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該對沖會計法，惟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代替原對手方)。

引入該減緩規定乃為應對多個司法權區法例變更將導致廣泛更替場外衍生工具的情況。20國集團就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監管作出的承諾促使國際間一致及無差別地作出上述法例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包括類似減緩規定。

此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以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解決實體應如何將支付政府徵費(所得稅除外)之負債於財務報表入賬之問題。所出現之主要問題為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其澄清產生支付徵費之負債之責任事件乃有關法例所述引起支付徵費之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肉品	1,100,309	1,043,766
其他(附註)	6,114	3,854
	<u>1,106,423</u>	<u>1,047,620</u>

附註：其他包括加工豬肉產品、食用豬及代宰服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04	928
遞延收益攤銷	83	89
	<u>1,087</u>	<u>1,017</u>
利息收入總額		
	<u>1,087</u>	<u>1,017</u>
政府補助金(附註)	1,837	102
出售非流動生物資產收益淨額	843	616
雜項收入	-	2
	<u>3,767</u>	<u>1,737</u>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與處理病豬有關的獎勵補貼。中國各政府機關提供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限制。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決定分配至分部的資源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由一個可報告分部組成，即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本集團的安排及建構亦以此為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參照除稅前溢利和資產，其中並不包含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中，生物資產按成本列值，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生物資產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與綜合財務報表兩者所載除稅前溢利和資產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除稅前分部溢利	102,970	97,420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附註)	(926)	(3,327)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u>102,044</u>	<u>94,093</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分部資產	466,564	305,771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附註)	(926)	(3,327)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淨資產	<u>465,638</u>	<u>302,444</u>

附註：金額指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所呈報分部收益指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中國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湖南省	954,370	880,865
廣東省	104,780	117,394
北京市	22,220	15,021
其他	25,053	34,340
	<u>1,106,423</u>	<u>1,047,620</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負債並無定期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此並無呈列各分部總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的地區集中風險主要位於湖南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86%(二零一二年：8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二零一二年：無)。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	5,285	5,835
— 政府貸款(附註)	59	66
— 應付票據	4,904	—
	<u>10,248</u>	<u>5,901</u>

附註：該金額指免息政府貸款之估計利息。

8. 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u>—</u>	<u>—</u>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無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湖南惠生經營初製加工農產品業務，於報告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如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7	2,5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735</u>	<u>735</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人民幣102,1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093,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發行股份之影響	10,419	10,419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299,989,581	299,989,581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資本化發行(於本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計算時已假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所發行之10,419股已發行股份及299,989,581股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廠房及機器、家具、裝置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招致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74,289,000元。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u>136,712</u>	<u>124,595</u>

銷售肉品的信貸期為80天之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3,099	107,253
31天至60天	<u>13,613</u>	<u>17,342</u>
總計	<u>136,712</u>	<u>124,595</u>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123,815</u>	<u>106,257</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天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7,746	88,849
31天至60天	<u>16,069</u>	<u>17,408</u>
	<u>123,815</u>	<u>106,257</u>

15. 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3,000	20,000
財務機構貸款(附註)	<u>-</u>	<u>44,817</u>
	<u>53,000</u>	<u>64,817</u>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約務更替及解除契據，香港惠生已將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更替予Huimin Holdings Limited，而丁碧燕先生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的義務則獲解除。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16.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湖南惠生(以發行人之一的身份)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集合票據。集合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當中人民幣60百萬元由湖南惠生發行。

集合票據按年息5.9%計息，並須於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贖回。集合票據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60百萬元由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湖南惠生並不就其他共同發行人的負債承擔或然負債之責任。

有關集合票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應付票據」一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發行應付票據	60,000	-
發行票據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5,871)	-
發行應付票據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54,129	-
按實際年利率10.6%收取的利息(附註7)	4,904	-
應付利息	(3,269)	-
於年末	55,76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是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營運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本集團收益大部分源自向中國湖南省的客戶銷售肉品。現時，本集團位於常德市武陵區的屠宰場名列二零一三年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12家常德「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之一，亦是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場。本集團的豬肉產品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和香腸)。

年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其營運的精簡及垂直整合策略。本集團坐落於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作屠宰及豬肉產品加工之用的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的第一階段已完成，並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入試運。第一階段新生產基地包括每年最高屠宰能力約1,000,000頭生豬的新屠宰場，及每年最高能力約30,000噸豬肉的豬肉分割設備以及冷藏設備，其將逐步接替常德市武陵區舊屠宰場的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亦於湖南省常德市臨澧縣興建新養殖場，面積約36,000平方米，其計劃最高飼養能力約2,160頭母豬，預期每年最高產能約43,000頭乳豬。該養殖場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試運。於湖南省沅溪河鄉、丁家港鄉及黃土店鎮的三個其他新養殖場亦在興建進行中，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至第四季左右完成。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6.4百萬元，升幅約5.6%。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主要肉品的整體銷量增加約4.8%，而其主要肉品整體的平均售價增加約0.6%。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升幅約9.1%，與其收益的增幅相符，此乃主要由於其主要肉品的整體銷量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豬市價下跌，導致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的平均成本下跌。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升幅約123.5%，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維持於約1.3%及1.2%。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升幅約22.1%。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專業人士在進行本公司上市計劃過程中訂立之委聘條款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升幅約72.9%，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的人民幣60.0百萬元集合票據所收取之利息。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

民幣102.0百萬元，升幅約8.4%。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其收益及毛利率均告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與財庫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80.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本集團亦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5.1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其新生產基地及於湖南省常德市臨澧縣的新養殖場之地基工程，以及於常德九鼎農牧有限公司的新投資所致。

本集團尚有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年息固定，介乎7.2%至12.0%。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集合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5.9%。

本集團擬主要以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源足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庫政策，將大部份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當地流動貨幣保存，以盡量減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匯兌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29,889,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債項總額(借款、應付票據、政府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其由二零一二年約22.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4.0%。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湖南惠生與岳陽九鼎農牧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以收購常德九鼎農牧有限公司的6%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常德九鼎農牧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生產。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及招股章程所述外，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後事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以下重大事件發生：

(a) 股本資本化

作為上市(定義見下文(b))的一部份，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299,989,581股股份(「股份」)，並按招股章程所述，透過配發1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以股份溢價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b) 全球發售及向公眾權益持有人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每股售價2.05港元(「上市」)，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4.1百萬港元。

緊隨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c)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股份

本公司向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包銷商授予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之發售價2.05港元，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部分行使，並據此獲發行合共2,484,000股股份。本公司收到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在回顧年度內有關貨幣的匯率相對平穩，故董事相信有關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不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另類方法應付有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50名員工及工人，駐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而其薪酬配套將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以及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獲選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展望及日後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及最終目標乃透過進一步實施繁殖及飼養模式及擴充其生豬屠宰能力，精簡並垂直整合其整體業務經營，從而確保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並盡量減低日後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相信有關擴充能夠加強其市場聲譽，提升其於湖南省以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成為全國性的豬肉供應商。

本集團現正進行新生產基地的第二發展階段，當中包括額外的豬肉加工設備以及冷藏設備，該等設備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四年底前後投入試運。新生產基地以高的質量標準興建並配備更先進的生產設備，因此本集團可透過把生產效益最大化，從而享有節省成本的益處。新生產基地能夠生產高達10,000噸新下游產品，包括急凍食品及豬骨相關產品，從而致使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多樣化。屠宰能力、豬肉分割能力以及冷藏能力的提升，將有助本集團迎合其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並於湖南省內外提高其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正於湖南省沅溪河鄉、丁家港鄉及黃土店鎮興建三個新養殖場。該等新養殖場將以更佳的设计及格局建成，並將配備更先進的設備。該等新養殖場將引入更先進的飼養技術，從而改善其養殖場的管理，提升其經營及管理效率。新養殖場亦可為本集團的母豬提供更好的生活及休息環境，本集團相

信此乃促進母豬健康及因而提高其肉品質量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縱使於浯溪河鄉興建新養殖場因其地勢情況而面臨一定的困難，管理層仍將致力解決該等問題，並按照進度建成新養殖場。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發行2,484,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該日起計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

利益衝突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中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內所列的規定標準。

買賣及贖回股份

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均已遵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質素。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其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亦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合適時間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便核實合資格出席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合乎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請股東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而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碧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及周詩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志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